

河北省知识产权局

冀知函〔2020〕1号

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废止《关于促进我省专利代理 行业发展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知识产权局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，省局机关有关处室，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：

经研究，原省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4月17日印发的《关于促进我省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规定》（冀知法〔2015〕6号），决定废止。

联系人：牛俊江 电话：0311-67565812

